

# 最新商品房合同解除后贷款办(汇总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商品房合同解除后贷款办篇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第一条甲方经批准，取得位于\_\_\_\_\_市用地面积\_\_\_\_\_m<sup>2</sup>的土地使用权。

地块编号：\_\_\_\_\_使用年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在上述土地兴建楼宇，系\_\_\_\_\_定  
名\_\_\_\_\_，由甲方预售。

第二条乙方自愿向甲方定购上述楼宇的第\_\_\_\_\_幢\_\_\_\_\_号(第\_\_\_\_  
层)。建筑面积\_\_\_\_\_m<sup>2</sup>□土地面积□m<sup>2</sup>(其中：基底分  
摊\_\_\_\_\_m<sup>2</sup>□公用分摊\_\_\_\_\_m<sup>2</sup>□其他\_\_\_\_\_m<sup>2</sup>)□

第三条甲方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乙方使用。

如遇下列特殊原因可延期交付使用，但不得超过\_\_\_\_\_天：

1.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2. 施工中遇到异常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不能及时解决；
3. 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

上述原因必须凭\_\_\_\_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为依据，方能延期交付使用。

第四条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订购之楼宇售价为：\_\_\_\_单价元  
□m<sup>2</sup>□总金额\_\_\_\_币\_\_\_\_千\_\_\_\_百\_\_\_\_十\_\_\_\_万\_\_\_\_千\_\_\_\_  
百\_\_\_\_十\_\_\_\_元(小写\_\_\_\_万元)。

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指定收款银行：

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

分期(一次)付款(见附表一)。

第五条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追索违约利息。如逾期\_\_\_\_天以上，仍未付所欠款项和利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楼宇出售他人。

第六条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日期交付给乙方使用，应按合同规定交付日第二天起计算付款利息，以补偿乙方的损失。

第七条甲方出售的楼宇须经××市建筑质量检验部门验审合格，并负责保修半年，如质量不合格时，乙方有权提出退房，退房后甲方应将已付款项及全部利息在30天内退回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在楼宇交付使用并付清楼款后，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书》，经市府主管部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发给《房地产权证》，乙方才能获得房地产权。

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享用与该楼宇有关联的公共通道、设施、活动场所，同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社会道德，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

第九条乙方所购楼宇只作\_\_\_\_使用，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

变该楼宇结构和用途，如有损坏应自费修缮。

乙方购置的楼宇所占用的土地，按有关土地管理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

第十条预售的楼宇，乙方不许转让、抵押，否则，后果自负。

第十一条后面的附表一、二均为本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按下列()项解决：

1. 由仲裁机关仲裁；

2. 由人民法院裁判；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公证机关、房地产权登记机关各一份。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年\_\_\_月\_\_\_日

## 商品房合同解除后贷款办篇二

出质人(甲方)：\_\_\_\_\_

编码：\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_\_\_\_\_

质权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编码: \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权利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的权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质押的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_\_\_\_\_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_\_\_\_\_ (包括诉讼费、\_\_\_\_\_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_\_\_\_\_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的权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

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予、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

第十一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1. 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 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 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券、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权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六条?乙方依法处分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

金；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品房合同解除后贷款办篇三

住所：\_\_\_\_\_住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第三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8. 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抵押人其抵押的土地上所建的房屋不得转让、出租、出售。

第四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贷款用途为\_\_\_\_\_。

第五条甲方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六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把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抵押担保的范围：\_\_\_\_\_贷款担保的范围：

\_\_\_\_\_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八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 商品房合同解除后贷款办篇四

贷款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企业营运的需要，向乙方以自有土地、房地产设定抵押借款作为营运周转资金。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沈阳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 号】，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给甲方。

在借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

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
2. 借款用途：本借款用于营运周转的需要，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期限：二年期。

借款利率及付息：按照中国银行的放款利率 ，每月付息 。

4. 借款的支取：在上述借款总金额下，依甲方实际资金需求乙方给予配合逐笔拨付，并以现金或汇款入账户方式支付。
5. 借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借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

6. 本合同在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 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产：【地证字第】
3. 抵押期限：两年。
4. 抵押权包含前欠未还、现借款、转让债权及利息违约金。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 二、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

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金息。

2.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土地与房产，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3.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

有权相应减少借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借出的贷款本息。

4.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5. 抵押物由甲方向 保险公司\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借款本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并对挪用借款部分在原借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10%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借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借的本息。

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借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10%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

#### 第五条 其它规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支付借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支付的借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借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中规定的条件。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甲方开立的借款凭证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估价、登记、证明及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诉讼、律师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1. 本合同系经虎门镇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三份，自甲、乙双方各自代表签字，且经由虎门镇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并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为凭，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 **商品房合同解除后贷款办篇五**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

议。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二、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贷款期不足十天的按十天计息，超过十天按贷款实际期限计息。

三、甲方将贷款本金以现金的方式交付予乙方。

四、乙方承诺在贷款期间将本人所有的(汽车登记证号)抵押给甲方。抵押权利价值。

五、抵押期间，抵押物由乙方无偿使用，乙方应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如乙方在使用抵押物时所造成的撞车，撞人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抵押期间，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因恢复抵押物原状或设定新增的抵押物所花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采取以上措施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

六、贷款到期日乙方应一次性偿还甲方的本金。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所得款项超过甲方债权部分，归乙方所有；所得款项不足弥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的，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则向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抵押情况说明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